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总投资 25.4 亿元，建筑面积 25.2 万平方米，内容：项目选址武汉长江新区谌家矶大道与三环线交界处以西，规划占地面积 154 亩，设置床位 1200 张，拟建设一所突出中医特色，多功能、全专科，集医、教、研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综合性中医医院。

项目总建筑面积 2526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21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530 平方米。本次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涉及的辐射工作场所有：医疗综合楼第一层放射科 3 间 CT 机房、2 间 DR 机房、1 间数字胃肠机房；医疗综合楼第二层 2 间 DSA 手术室；医疗综合楼的第四层中心手术部 2 间百级防辐射手术室，2 间万级防辐射手术室；医疗综合楼的第四层口腔科 1 间牙片室；平急转换楼第一层放射科 1 间钼靶机房、1 间 CT 机房、1 间 DR 机房；平急转换楼第二层放射科 1 间钼靶机房、1 间 CT 机房、1 间 DR 机房；平急转换楼第二层 1 间 DSA 机房；平急转换楼第三层手术室 1 间百级防辐射手术室；平急转换楼的第三层口腔科 1 间牙片室；发热门诊第一层放射科 1 间 CT 机房；南地下 1F 放射科 1 间 CT 机房；北区地下 2F 放射科 1 间 CT 机房、2 间直线加速器机房。

### 二、项目要求

#### 1. 项目名称：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辐射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 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价：30 万元，最高限价：25.50 万元

#### 3. 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它项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辐射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辐射环境监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工作。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获环评批复和验收备案，并取得辐射安全

许可证等相关证书。机房数量明细见下表：

序号	机房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CT	7	医疗综合楼首层3台、平急转换楼首层、第二层各1台、发热门诊楼首层1台;北区负二层1台模拟CT;共7台	
2	DR	4	医疗综合楼首层2台、平急转换楼首层、第二层各1台;共4台	
3	数字胃肠机	1	医疗综合楼首层1台	
4	DSA	3	医疗综合楼二层2台、平急转换楼二层1台;共3台	
5	手术室	5	医疗综合楼第四层4间防辐射手术室,平急转换楼第三层有1间;共5间	
6	牙片机	2	医疗综合楼第四层有1间牙片室,平急转换楼第三层有1间牙片;共2间	
7	钼靶	2	平急转换楼第一层、第二层各1台;共2个	
8	PET-CT	1	南区负一层1台	
9	直线加速器	2	北区负二层2台	
总计		27		

#### 单项最高限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境影响评价 单价最高限价 (元/次)	环境影响评价 单项最高限价 (元)	竣工环保验收 单价最高限价 (元/次)	竣工环保验收 单项最高限价 (元)
1	CT	7	3000	21000	3000	21000
2	DR	4	3000	12000	3000	12000
3	数字胃肠机	1	2000	2000	1000	1000
4	DSA	3	20000	60000	3000	9000
5	手术室	5	3000	15000	3000	15000
6	牙片机	2	2500	5000	1000	2000
7	钼靶	2	2000	4000	2000	4000
8	PET-CT	1	20000	20000	4000	4000
9	直线加速器	2	20000	40000	4000	8000
合计		27	/	179000	/	76000

#### 4. 执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等。

####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资料齐全且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分批次进行，在每批次设备安装后 30 日历天完成验收报告编制，60 日历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验收公示和备案。

#### 6. 合同形式及支付：

(1) 合同形式采用单价合同，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签订金额 30%。

(3) 环评报告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环境影响评价部分合同价格的 90%；环境影响评价部分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环境影响评价部分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4) 验收报告分批次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公示和备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批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合同金额的 9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部完成且结算后支付至环境影响评价部分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 7. 验收方法和标准：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湖北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本项目在中标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直至中标人整改合格，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8.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其中服务范围应包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

#### 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技术要求，以及湖北省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相关成果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 投标人出具的报告及图纸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及签字齐全。

(3) 投标人需要使用自有人员和设备完成服务，不得外包。

(4) 采购文件仅提出了主要工作内容和需求，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其它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高于采购要求的，以

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广告和宣传。

(6) 投标人在取得采购人和各级评审部门、评审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2 天内完成修订。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成果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应对成果修改完善直至审核通过。

(7)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工作进度进行的抽查监督，若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投标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增加人员或设备，直至满足进度要求。

(8) 评价报告的评审会议由投标人组织并承担相关的会务费、评审费。

(9) 除各级主管部门收取的报告外，投标人应另行向采购人提交纸质报告 4 份，与纸质报告一致的电子文件一份。